

最新建设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施 工劳务分包合同(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建设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篇一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应当严格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避免一旦发生工期、质量问题，由于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虽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合同约定不明确，施工企业就很难维护自己的权益。：

劳务分包人合法运作必须包含两种形式：

二是与特定地区若干经过岗前培训的自然人中的每一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确保甲方承建的_____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二、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工期为： 共_____个日历天。

三、工程造价

1、工程实际造价按甲方施工技术部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且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的单价计算。

2、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

3、单价：_____； 工程量：_____；
合同总价：_____。

四、工程结算

1、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计量总额的70%。乙方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0%，甲方工程全部完成进入保修期后支付至95%，扣留的总造价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2、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

财务部门。

3、工程竣工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4、本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5%。缺陷责任期为甲方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_____年，工程保修期为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算起_____年。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的费用从工程保留金扣除。

五、材料设备的供应

1、凡甲方统一采购的特殊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购，一经发现自行采购将按所列单价的_____倍进行处罚，且自购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地使用。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其他工地，更严禁将材料出售。乙方超过计划使用材料设备_____%的部分，甲方按合同执行期间市场最高价的_____%对乙方加收资金占用费、采购保管费、补材料差价等费用。如乙方私自出售甲方供应材料，一经甲方发现将按合同执行期间两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2、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电费按_____元度收取，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六、施工图纸

1、甲方在开工前5天内，向乙方提供一套复印的施工图纸。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和有关材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正式开工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审阅，施工中如有疑问及时向甲方专业工程师请示，由甲方专业工程师负责解释。

- 3、非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不能作为乙方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依据。
- 4、变更设计按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提供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
- 5、乙方因施工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自行绘制的施工用图纸，必须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七、甲方的工作

- 1、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 2、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3、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票据。4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会同监理进行检查验收。
- 5、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八、乙方的工作

- 1、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 2、服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工程业主、监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3、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4、乙方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

无证作业。

5、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6、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

7、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风险提示：
劳务分包人资质

必须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主要是审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与承接的任务等级要求相符。分包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对方套红印章留存。

承包方一旦没有严格审核分包人资质，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分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的，造成合同无效情形，甚至给承包单位造成额外损失。

九、劳务分包人资质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十、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100%，优良率达到95%以上，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一、安全施工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

2、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篇二

工程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年 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包合同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

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8.2 □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 ， 职称：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 ， 职称：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

（3）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

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

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

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

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

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8.2 □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2.2 □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

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工程承包人执份，劳务分包人执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略）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略）

工程承包人：（公章）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建设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篇三

甲方(承包人):

乙方(劳务分包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承包人企业标准
- (2)

7、总(分)包合同

7.1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
图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职务： ， 职
称：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职务： ， 职
称：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
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
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

(4) 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
(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
除外)：

(6) 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
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警示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警示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配备。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如有费用，劳务分包人先行支付，日后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

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元。

17.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支付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支付 元；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如发包人对验收有特殊要求，在承包人验收后仍应通过发包人验收。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结算。其中总金额的5%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达到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且无质量问题时支付。

2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质量保修

25.1 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 年 。

25.2 保修期起始时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5.3 劳务分包人保修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4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劳务分包人需在接到承包人通知4个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排查、维修。

25.5 如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维修，承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应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或由劳务分包人支付。

26、保密

2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6.2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担违约、赔偿责任。

27、违约责任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劳务分包人应书面催告承包人履行，不得停止施工。

27.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劳务分包人应书面催告承包人履行，不得停止施工。

27.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7.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索赔

28.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8.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

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8.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8.4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9、争议

29.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承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30、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30.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31、不可抗力

3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各自承担：

3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2.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3、合同解除

33.1 如果劳务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要求履行合同，经承包人催告后3天内仍不履行，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3.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3.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终止

34.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

36、补充条款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
码：

附件一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序号品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二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序号品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附件三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序号品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建设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篇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鉴于(以下间称甲方)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项目:主体工程(木工 钢筋 混凝土 砌筑 架子安全维护措施 五项工作)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支付方式:

工程质量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黑龙江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23)

(黑龙江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为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工长为

(1) 组建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负责.

(2) 在施工现场应提前做到场地平整无施工障碍物

(3)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技术员提供准确的位置并加以保护

(5) 按时提供图纸、供应材料、机戒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

施、必须保证施工所需.

(6)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7) 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 投入足够的人力 物力 保证工期

(4) 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监督和检查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5) 作好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 由于自己责任发生的破损 由自行承担

(6) 特殊的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

(7)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及工程师的指令.

(1) 临时用工 项目内用工 不记劳动报酬

(2) 在施工中如发生对远工作量加大的变更 须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设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篇五

甲方：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一、承包装修工程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和质量

1、内容范围：该工程的内容范围包括：_____室内天花板、地面泥水铺贴、复合地板、房门、衣柜、电视柜、墙身油ICI漆，室内配套设施等。（详见室内装修预算表）

2、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装修所用水、电均由乙自负。

3、工程完成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工程质量：按国家规定建筑装饰标准执行。

二、乙方责任：

1、因甲方对装修工程要求时间短，为保证甲方装修按时完成，乙方在_____年6月10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工程。

2、工程竣工后经双方实地验收，如不符合工程要求的，一切不合格工程的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返工。

3、乙方在安装、装修期间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工程总值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包开发票）

其中：_____

1、29号楼b座204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元

2、29号楼b座201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元

3、29号楼a座203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元

四、合同结算使用税局统一发票。

五、付款方式：_____

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付款50%，即75000元，余款50%，即74500元，在样板房售出、业主验收后付清工程款。

六、保修服务：_____

乙方向甲方、业主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限为三年。（由甲方售出、业主验收后起计算），具体由甲方指定专人或物业管理部门联系乙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